

苏州姑苏古城保护利用的基本理念

许亚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 苏州 215000)

摘要: 姑苏古城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位于姑苏区,是国家重点保护区之一。对古城的保护与利用可以带来重大的历史发展,同时也带来了挑战和要求。本文摘要针对古城保护的意义、古城的现状和古城保护的基本理念为内容进行阐述。

关键词: 姑苏古城;基本理念;保护方法

中图分类号:K87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0038(2017)09-0164-02

1 前言

苏州是一座拥有秀丽风景和 2500 多年的丰富的历史文化的古城,在古城氛围的长久积淀下使姑苏古城远近闻名。因为苏州城区的行政区进行了一定规模的调整,所以建立了 85.1km² 的姑苏古城保护区,需要对古城进行保护与利用,使其大力发挥其作用,迎接一切挑战,满足所要求。姑苏古城的八座水城门,现如今已经成为了远近闻名的优美水域,苏州古城墙,其城构造在全国甚至全世界都是十分少见的。

2 古城保护的基本理念

2.1 国外保护古建筑的经验

国外历经了许多的教训和挫折后,才对古建筑保护逐渐认识其在历史文化的长河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比如欧洲,在古罗马时期就已经对文物建筑和历史纪念物进行保护,但许多历史建筑还是在战争和大规模造城运动中被破坏。工业革命兴起之后,近代建筑学派对传统建筑不屑一顾,轻视和抄袭传统建筑,对建筑复古主义以及形式主义都十分反对,虽然近代建筑学派的出现对当时具有进步意义,但对古城古建筑的保护来说无疑是一场灾难。现观全世界,所有国家都开始对自己的历史古城古镇和古村划区域式的进行保护,他们认为想要使民族发展得更强大,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就必须继承与发扬这种文化,把它

当成一种民族的荣耀,民族文化的精髓,严格进行保护。

2.2 国内对古城保护展开的做法

我国的历史悠久,全国历史古城众多,基本上历史古城的年龄都在两千年以上,拥有优美的自然环境、名胜古迹和美妙绝伦的乡土文化及建筑,充分体现了中华民族灿烂的历史文化。由于建国初期,破旧立新的文化思想和盲目热情的对建筑行业开展,把之前对古建筑的保护破坏殆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古城遭到了严重的损坏。改革开放之后,受国际重视历史环境保护潮流的影响,我国开始注意保护,并设立文物古迹的保护单位,保护对象慢慢向朝着历史街区甚至整个历史城市扩展。1982年、1986年、1994年、2008年,国务院陆续公布了重点保护的 119 个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这些历史文化名城在古城保护方面的做法可以归纳为两种模式:①保护旧城的传统风貌,不在旧城内大拆大建,同时在旧城外开辟新城,进行大规模的现代化建设。这样既满足了现代建设的需要,又缓解了旧城中人口过密、居住条件差、交通拥挤等矛盾。这种脱离旧城另建新区的规划布局模式,适用于旧城面积不大历史文化遗存较多的城市。这样既可对旧城的历史风貌予以保护,又可使新的建设较为方便和顺利。它的好处是容易两全,减少矛盾,问题是旧城长期破旧,旧城内基础设施和建筑、居民生活环境改善缓慢,居民意见较多。②保护

过降低百分比的方式,而部分包料、劳务包工的分包单价则是通过功效水平来确定。对分包单价的决定方式具体有以下几种:①对内部预算的成本控制指标进行预算时,要以定额为根据;②分包队伍的工效测算要从建筑工程的质量以及施工周期进行考虑,然后确定初步分包的单价,最后由相关的管理部门与人员进行最后的确定;③在施工时出现争议或者纠纷,则需要以合同中的条款为依据,通过其来对相关争议进行解决与约束。合同不仅是承包商和分包商的根本依据,还是索赔的主要依据。因此,只有保证了合同的严密性,才能使合同的执行效果得以保障。

3.3 保证执行过程的精细化

只明确了管理目标,并建立起完整、明确的管理目标体系是远远不够的,只有辅以至到位的执行工作才能真正实现管理的精细化,因此,关键之处在于执行的过程。①要有针对性地进行工作,善于找出问题并抓住关键。②在执行的过程中,还要对比与优化执行方案、技术工艺、机械设备等,寻求最佳方案,实现精细

化管理的“精”。③要对结尾的检查工作进行严格考核,保证精细化的管理贯穿执行全过程。

4 结语

建筑工程企业在不断地探索与实践中发现建筑工程精细化管理对于提高其管理水平与竞争力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实现建筑工程精细化管理能够有效提高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因此,企业必须完善其制度体系,向精细化管理进行转变,提升企业的经济效益,促进其长远发展。

参考文献

- [1]张延飞.浅谈建筑工程施工精细化管理[J].江西建材,2015(12).
- [2]曾雪刚.建筑工程施工的精细化施工管理分析[J].江西建材,2016(09).
- [3]陆彪.建筑工程施工的精细化施工管理[J].低碳世界,2017(01).

收稿日期:2017-2-14

旧城的主要格局和主要文物古迹,并对旧城进行改造和建设,同时向旧城四周幅射,进行新的城市建设。这种规划模式,适用于旧城面积较大、文物古迹多而分散、情况比较复杂的名城,采取分工分片和点、线、面相结合的保护办法。

2.3 古城保护的理论探讨

国内在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中总结出了先进的工作经验,形成了很多值得我们学习和模仿的新理念,结合苏州的实际情况,积极的探索出一条适合古城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规律发展模式。

2.3.1 重视历史文化价值的保护与开发

有时在历史文化名城的改造开发方面没有大规模的进行建设,而有的地方旧城的改造其实质就是搞房地产的开发,如果把古城旧的建筑拆掉建成现代建筑,那么整体格局就会与古城的整体格局不协调。在实际工作中为了不破坏古城的总体格局和美感,需要对其进行小范围、微循环、渐进式的保护措施,以用来保护古城的传统风貌与空间布局,最大化的对古城的历史文化信息进行保护,使其真正的体现出千年古城的历史脉络与肌理。更加深入的发掘和研究出古城的历史文化价值,并采取保护、利用和展示等措施,使古城的历史文化得到彰显和传承。

2.3.2 古城整体性的保护与开发

历史文化遗产于其所处环境是一根相连的关系,所以不仅要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还要对所处周围的环境进行保护,尤其是对于城市、街到、地区、旅游景区和景点等,保护所处境的整体性。①结合保护古城与保护生态,使古城融入到自然环境中,达到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和谐相处;②结合保护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这样既能保护古城历史文化遗存和历史街道的物质载体力,还能传承风土人情、生活习俗、传统技艺等文化生态,是对传统文化生活和古城文明的继承;③结合保护和发展,实现在发展过程中的保护,在保护中持续的发展。在发展的过程中不要忽略了对古代文化遗产的保护,否则会出现古城的商业化程度过大而失掉文化之魂,也不能一味地保护而不追求发展,虽然对古城起到了保护作用但也只是暂时的难以持续,古城最终还是失去生命力。

2.3.3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原真性

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是对历史建筑的修缮和保护的原则,需要使用原材料、原工艺和原式样,对维护传统建筑和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具有重大的作用,也可以对古城文物建筑的保存最大化。在实际的工作中,我们要杜绝拆真建假和人去城空等对古城历史文化传统有害和罔顾民生的错误的做法,我们应该按照原样进行维修,原来使用的什么材质维修的木头的还是木头,该石墙的还是石墙。所谓的真实性就是对历史文化遗产原本的真实历史原物,保护它遗存的所有历史信息,对历史依据充分,确有必要的建筑进行适当复建,但要确保复建工程的质量,追求浑然一体、原汁原味。

2.3.4 重视对古城原住民的保护和服务

以居民的生存需要、发展要求、公平诉求为方向对古城保护发展,以和谐、包容和活力为目标,尊重大众对古城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对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力度,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使古城具有一定的现代化这杯,也使居民在古城

住得更加的方便舒心。前提是在对古城保护有力的情况下,不仅能加快适宜产业的发展,增加就业率。建立对古城文物建筑以及历史建筑,所有权人的补偿机制,让公民在保护古城方面做到权利与义务相结合,实际的享受到古城保护的好处。

3 古城保护的意义

姑苏古城的历史文化悠久,遗产极为丰富,同时古城保护的思想早就埋在了苏州百姓的心底。姑苏保护区的成立使古城保护的力度提升到一个新的档次,而且城市现代化建设的主要内容以及特色就是古城保护。苏州是一座伟大的令人尊敬的城市,它具有特色鲜明与风格独特的优势,往往具有历史的古城一般都是这种城市特色和风格的体现。古城不仅内含城市原本就持有的物质形态,还含有优秀的传统文化艺术、健康的民俗风情、独特的城市精神等,从一定意义上说,古城是对一座城市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的标志。

发展还需要有历史精神。城市的发展过程与创造历史的过程呈一体化状态,只有在尊重历史的前提下,历史才能尊重我们。通过历史的经验教训昭示告诉着我们:在对古城历史文化遗存中要抱着敬畏和尊重的精神,在进行城市建设时努力为未来留下模范,让古城这一宝贵财富一代一代的继承下去,这是城市科学发展的客观要求。

城市科学发展还需要创新精神。在城市内在的要求和多种因素的综合下要采取变化发展的结果,只有在城市形态、文化观念和思想意识等方面接受挑战,才会有新的创造。古城是各个时代遗留下来的珍贵财富,一直延续着城市的文脉,随着时代和城市进步发展步伐的不断加快,古城保护需要围绕着以城市文脉为中心,不断增添新的内容,不断的输入新内涵。

4 结语

结合国内外对古城保护的历史探究,呈现出了单体建筑转变群体进而到对整个城市的保护,有一种物质上的保护,到非物质的城市传统文化的保护,从单个的专家行为到全体公民的参与,从现状的保存走向保护与继承的过程。

课题项目: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025085)。

参考文献

- [1]陶莉.荆州古城墙保护及其对苏州古城墙保护、改造、利用的启示[J].苏州教育学院学报,2009,26(2):34-36.
- [2]杨新海.苏州古城保护的观念更新[J].苏州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2003,20(2):13-16.
- [3]孙晓宁,于辉.基于城市现代化发展的苏州古城保护与更新[J].工程建设与设计,2009(4):11-17.

收稿日期:2017-2-12

作者简介:许亚(1983-),女,讲师,本科,主要从事高职院校建筑装饰专业教学工作。